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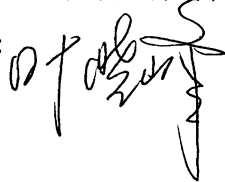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就《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中价格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大齐公司 45% 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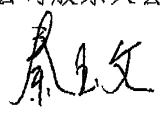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12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就《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中价格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大齐公司 45% 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2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就《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中价格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大齐公司 45% 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其

2014 年 9 月 12 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就《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黑龙江省大齐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中价格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大齐公司 45% 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怡厚

2014 年 9 月 12 日